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改善措施部分</p> <p>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：</p> <p>(一) 加強宣導強化法令知識及執法品質。</p> <p>(二) 強化員警攔檢盤查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(三) 落實督導作為。</p> <p>(四) 加強身分盤查之執法態度及技巧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警政署：</p> <p>(一) 督促各警察機關確實遵守臨檢要件：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教授團，特規劃至各警察機關巡迴，進行實務研討、實作演練及意見座談，至全國各機關辦理警察職權行使法座談宣導，目前已實施7場次。</p> <p>(二) 監督各警察機關妥適使用戒具、避免在公眾得出入之辦公場所詢問被告。警政署於111年4月11日函各警察機關重申員警使用警銬後，應即時將使用經過報告該管長官（係指所長、隊長或相對應層級），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，該管長官應就所屬使用情形進行審視並加強督考。並將警詢程序提列為111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修正下列法令：</p> <p>一、「警職法逐條釋義」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。</p> <p>二、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等三項作業程序。</p> <p>三、「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」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1.08.16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